

20061122 瑜伽師地論補充講義

七覺支

已說修五力；當說修覺支

雜集論十卷七頁云：

覺支所緣境者：謂四聖諦如實性。如實性者：即是勝義。清淨所緣故。

覺支自體者：謂念擇法精進喜安定捨。如是七法，是覺支自體。

念者：是所依支。由繫念故；令諸善法、皆不忘失。若有四念住，住循身受心法觀；安住正念，遠離愚癡；爾時便起念覺支。得念覺支，脩令圓滿。於諦明了於諦不忘。

擇法者：是自體支。是覺自相故。彼由此念，於法簡擇，極簡擇，遍尋思，遍伺察，審諦伺察；爾時便起擇法覺支。得擇法覺支，脩令圓滿。於諦解了於諦覺悟。

精進者：是出離支。由此勢力，能到所到故。彼由擇法，發勤精進；心不下劣。爾時便起精進覺支。得精進覺支，脩令圓滿。於諦心勇。

喜者：是利益支由此勢力，身調適故。彼由精進，發生勝喜，遠離愛味；爾時便起喜覺支。得喜覺支，脩令圓滿。於諦心悅。心契悟於真法而得歡喜時，能覺了此法是否從顛倒法生，因此而住於真正的法喜。

安定捨者：是不染污支。由此不染污故，依此不染污。故體是不染污故。如其次第。

安者：除覺支，由安故不染污。由此能除麤重過故。輕安即是無染因緣。麤重為因生諸雜染。輕安是彼近對治故。彼由此喜，身心輕安，遠離麤重；爾時便起輕安覺支。得輕安覺支，脩令圓滿。於真諦中身心堪任。

定者：依定故不染污。依止於定，得轉依故。彼由輕安，便受快樂。樂故心定。爾時便起定覺支。得定覺支，脩令圓滿。於真諦中心住一境。

捨者：行捨是不染污體。永除貪憂，不染污位為自性故。彼由心定，能滅貪憂，住增上捨；爾時便起捨覺支。得捨覺支，脩令圓滿。於真諦心平等，心正直，心無轉動性。

如是覺支，漸次而起，漸次而得，脩令圓滿。

瑜伽二十九卷十一頁云：此復云何？謂七覺支，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，如實覺慧，用此為支，故名覺支。即此七種如實覺支，三品所攝。謂三覺支，

奢摩他品攝，三覺支，毘鉢舍那品攝；一覺支，通二品攝。是故說名七種覺支。謂擇法覺支、精進覺支、喜覺支，此三觀品所攝。安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，此三止品所攝。念覺支一種，俱品所攝。說名遍行。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。見聖諦跡。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。唯餘修道所斷煩惱。

瑜伽十四卷十四頁云：

五下分結五上分結

又有二種下分。謂見道、是修道下分。欲、是色無色界下分。約此二種下分，說五下分結。依初下分，說薩迦耶見、戒禁取、疑。依第二下分，說貪欲、瞋恚。

又有二種上分。謂色界及無色界。依此二種上分。說五上分結。或有無差別結。謂色貪無色貪。或有有差別結。謂愛上靜慮者掉。慢上靜慮者慢。無明上靜慮者無明。(《中觀》瑜伽部 T30 p.352.1 ~ p.352.2)

「結」有二意：1 合也，能令與苦和合。2 難可解脫，煩惱不容易斷。

十使

一貪欲，二瞋恚，三無明，四慢，五疑，六身見，七邊見，八邪見，九見取見，十戒取見。一切諸使中以此十使為根本，故標出為十使，依惑性之利鈍而分之：前五者曰五鈍使，後五者曰五利使。十使總稱見思二惑，亦名見所斷見惑，修所斷思惑。俱舍之義，謂前四使通於見思二惑，疑以下之六使，唯為見惑。

見所斷煩惱斷，薩迦耶見（分別我執）、戒禁取、疑。

《俱舍論》的解釋，薩迦耶見包括邊見、見取以及邪見。

修所斷下分結上中品斷，思惑，「下分結」指欲界的貪瞋。初果繼續修四念處，來斷這個貪、瞋。而貪、瞋各分上中下三品，而三品又各有上中下品，加起來就是九品，欲界有九品的思惑。斷下分結上中品斷，就是下分結中欲界貪瞋的上品、中品，又各有三品，合起來就是六品，這六品斷掉了，這就是二果（一來果，再來欲界一番）。如果這六品你沒有能斷完的話，那時候就是向二果，也叫做二果向。

即此無餘斷，下分結裏邊剩餘欲界貪瞋的下品（有上中下三品），完全是息滅了，就是三果聖人了。欲界的煩惱完全無餘斷了，欲界不能再繫縛，就生到色界天，這是不還（欲界）果。

上分結無餘斷。「上分結」就是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也是五種，色愛、無色愛、掉舉、慢、無明（俱生我執）。三果聖人繼續的要修四念處斷了五上分結，就是阿羅漢果了。

20061122 瑜伽師地論補充講義

邊定不深

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第五 (<<諸宗部 46>>p.509.3)

己三、明得失（分二科）庚一、從外緣失（分二科）辛一、向人說
 二明得失者。入欲界定。法心既淺。未有支持。難得易失。易失因緣。是事須識。失定有二種。一從外緣失。謂得定時。不善用心。內外方便。中途違犯。則退失禪定。復次若行者當得定時。或向人說。或現定相令他知覺。或卒有事緣相壞。如是等種種外事。於中不覺不識。障法既生則便失定。若能將護本得不失。障不得生。故名爲得。二者約內論得失者。有六種法。能失禪定。一希望心。二疑心。三驚怖。四大喜。五重愛。六憂悔。未得禪有一。謂希望心。入禪有四。謂疑怖喜愛。出禪多有憂悔。此則能破定心令退失。若通論此六皆得在未入住出中。俱有此六法。能退失定。若能離此六法。即易得定。以不失故名得也。此雖近事。若不說者。則人不知。若善取其意。則知遮障。

佛祖統紀卷第六天台智者

以陳光大元年，同法喜等二十七人初至金陵(此陳廢帝時，師年三十。楚曰金陵，晉曰建康，今爲建康府。)有法濟者，自矜禪學，倚臥而問曰？「有人入定，聞攝山地動，知僧銓鍊無常，此何禪也？」(攝山在建康七里，銓公止觀寺，練無常，文出禪祕要經，有三十六觀門，於地水火風，入空觀察，次第當證四果)答曰：「邊定不深，邪乘闔入，若取若說，定壞無礙。」濟驚起謝曰：「老僧嘗得此定，向靈曜則公說，因此永失。」已而朝野聞風，咸來請益。

(<<史傳部 49>>p.181.3)

中阿含長壽王品無刺經第十三(<<阿含部 1>>p.560.2)

世尊聞已歎曰：善哉！善哉！若長老上尊、大弟子等應如是說，禪以聲爲刺，世尊亦說禪以聲爲刺。所以者何？我實如是說禪有刺，持戒者以犯戒爲刺，護諸根者以嚴飾身爲刺，修習惡露者以淨相爲刺，修習慈心者以恚爲刺，離酒者以飲酒爲刺，梵行者以見女色爲刺。入初禪者以聲爲刺，入第二禪者以覺觀爲刺，入第三禪者以喜爲刺，入第四禪者以入息出息爲刺，入空處者以色想爲刺，入識處者以空處想爲刺，入無所有處者以識處想爲刺，入無想處者以無所有處想爲刺，入想知滅定者以想知爲刺。

佛說長阿含經卷第九：若入初禪則聲刺滅…入滅盡定則想受刺滅。

成實論卷第十二 (<<論集部 32>>p.341.1)

問曰。初禪何故以音聲爲刺。答曰。初禪住定心弱如花上水。第二禪等住定心強如漆漆木。又觸等亦名爲初禪刺。以觸能令起初禪故。二禪等不爾。所以者何。以初禪中諸識不滅故。第二禪等五識滅故

妙老講 四禪八定 1985/11 舊金山大覺蓮社

辛二、有事緣相壞

另外，你靜坐的時候，若是有的人他不知道保護你，他隨便的發出聲音打你閒岔，他感覺也沒有什麼聲音嘛，但是靜坐的人不是的，不同，靜坐的人，小小的聲音他感覺就是很大的，那麼這個時候你心裡面就憤怒了，坐在那裡，就來了煩惱，你這個人打我閒岔，憤怒！如果輕微的，不要緊，如果你很憤怒，你的粗住、細住就破壞了。我們在店裡面買東西，那個膠袋（塑膠袋），那麼東西很柔軟的，好像也沒有什麼，但是靜坐的時候，那個人在旁邊把那個膠袋拿出來疊一疊，感覺好像沒有什麼聲音嘛，但是靜坐的人感覺聲音很大的，聲音都是很大的，那就是打閒岔。所以《瑜伽師地論》上講：你修定的人，你一個人獨住，不要同人一塊兒住，有這個事情。這也是容易破壞你的禪定的，這是一種。

蓮池大師出家偈語：七筆勾(明·株宏)

一、恩重山丘，五鼎三牲未足酬。親得離塵垢，子道方成就。

喟，出世大因由，凡情怎剖？孝子賢孫，好向真空究，因此把五色封章一筆勾。

二、鳳侶鸞儻，恩愛牽纏何日休？活鬼嬌相守，緣盡還分手。

喟，爲你兩綢繆，披枷帶杻，覲破冤家，各自尋門走，因此把魚水夫妻一筆勾。

三、身似瘡疣，莫爲兒孫作遠憂。憶昔燕山寶，今日還存否？

喟，畢竟有時休，總歸無後，誰識當人，萬古常如舊，因此把桂子蘭孫一筆勾。

四、獨占鰲頭，謾說男兒得意秋。金印懸如斗，聲勢非常久。

喟，多少枉馳求，童顏皓首，夢覺黃梁，一笑無何有，因此把富貴功名一筆勾。

五、富比王侯，你道歡時我道愁。求者多生受，得者憂傾覆。

喟，淡飯勝珍饈，衲衣如繡，天地吾廬，大廈何須構，因此把家舍田園一筆勾。

六、學海長流，文陣光芒射斗牛。百藝叢中走，斗酒詩千首。

喟，錦繡滿胸頭，何須誇口？生死跟前，半字難相救，因此把蓋世文章一筆勾。

七、夏賞春遊，歌舞場中樂事稠。煙雨迷花柳，棋酒娛親友。

喟，眼底逞風流，苦歸身後，可惜光陰，~~慷慨~~空回首，因此把風月情懷一筆勾。